

國立清華大學與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學術合作協議

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增進學術交流，加強學術合作，特訂定本協議。

- 第一條 雙方合作事項包括：教師之合聘、甲方研究人員之合聘、圖書儀器設備之互惠使用、專題研究之合作、研究生之交換訓練。
- 第二條 合聘人員，須經雙方同意並各自完成校內程序後，由擬合聘學校發給合聘聘書。
- 第三條 合聘人員仍佔主聘學校員額，其薪資待遇、升等、退休、休假研究、進修等權利義務，悉依主聘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合聘教師在符合主聘學校基本授課時數規定下，得於合聘學校授課並支給鐘點費，惟每週支給鐘點費至多以四小時為限。
- 第五條 合聘人員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報告及論文時，應以雙方名義為之。
- 第六條 基於研究與教學需要，合聘人員經對方同意，得使用對方之圖書、參考資料、儀器及參與學術性活動，惟非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參與對方之行政工作；至委託對方之研究單位暨人員代作研究試驗，或安排實習之辦法，則另行商訂。

第七條 合聘人員合作從事專題研究之成果，由雙方共享，所產生之成果之智慧財產權，依下列原則訂其歸屬：

- (一)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力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方或乙方所有。
- (二)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協力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歸甲方及乙方共有。

但甲乙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之特殊情形，於進行合作前，另訂適用於各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原則。

第八條 本協議書乙式兩份，經雙方簽署後自頁底所載之日起5年內有效。有效期間屆滿前，本協議書若需展延者，須經雙方以書面為之。如任何一方違反本合作協議宗旨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提前終止。

立協議人：

甲方

國立清華大學
校長

賀陳弘

校長 賀陳弘

乙方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
法人輔仁大學
校長

江漢聲

校長 江漢聲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